**婦女再就業計畫**

**工時調整職缺申請書-雇主**

申請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案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 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負責人姓名 | | |  |
| 公司或商號之統一編號 |  | | | 保險證號碼 | | | |  | | | | 承辦人姓名 | |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 | 傳真 |  | | | | 電子郵件 | | | |  |
| 員工總人數 | 人 | 法定比例  進用情形  **（不含申請工時調整獎勵勞工）** | | | | 提出申請時僱用身心障礙者 | 人 | | | | □已足額僱用**（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）**  □未足額僱用  □已依法足額繳交差額補助費 □其他 | | | | |
| 提出申請時僱用原住民 | 人 | | | | □已足額僱用**（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）**  □未足額僱用  □已依法足額繳交代金 □其他 | | | | |
| 工時調整之職務及調整方式  (同時調整申請多個職缺，請逐一詳細列出) | 原職缺內容 | | | | 原工時起迄 | | | | 調整方式 | | | | | 調整後工時起迄 | |
| 1. | | | | 1. | | | | □工時調整  □部分工時 | | | | |  | |
| 2. | | | | 2. | | | | □工時調整  □部分工時 | | | | |  | |
| 3. | | | | 3. | | | | □工時調整  □部分工時 | | | | |  | |
| 檢附文件 | * 1.工時調整職缺申請書 * 2.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資料 * 3.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職缺數 | 工時調整 個 ，部分工時 個，合計 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切結簽章 | 1. 本公司僱用本計畫之勞工，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，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；非以按月計酬之工作僱用，每小時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。 2. 本公司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溢領補助或津貼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   負責人簽章： （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審核**  **【審核欄位】申 請 人**  **請 勿 填 寫** | 承辦人員 | |  | | | | | | | 單位主管 | | |  | | |
| 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婦女再就業計畫**

**工時調整獎勵申請書-雇主**

申請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案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 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 | 負責人姓名 | | | | |  |
| 公司或商號之統一編號 |  | | | | 保險證號碼 | | |  | | 承辦人姓名 | | | |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 | 傳真 |  | | 電子郵件 | | | | | |  |
| 轉帳帳戶 | 銀行 分行 | | | | | | 代號 | |  | | | 帳號 | |  | |
| 郵局 支局 | | | | | | 局號 | |  | | |
| 檢附文件 | * 1.僱用名冊及薪資請領清冊 * 2.出勤紀錄 * 3.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* 4.請領工時調整獎勵之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 證明投保之文件 * 5.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資料 * 6.雇主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* 7.雇主領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職缺數 | 工時調整\_\_\_\_\_\_\_ 個，部分工時 \_\_\_\_\_\_ 個，合計 \_\_\_\_\_\_ 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獎勵期間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僱用滿30日以上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金額 | 新臺幣 \_\_\_\_\_\_ 元整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切結簽章 | 1本公司僱用本計畫之勞工，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，每月薪資不低於勞  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；非以按月計酬之工作僱用，每小時薪資不低於  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。  2.本公司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  有不實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溢領補助或津貼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  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  負責人簽章： （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審核**  **【審核欄位】申 請 人**  **請 勿 填 寫** | | 審核意見 | □ 符合申請條件 個  □ 不符合申請條件 個，原因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審核合格核發工時調整獎勵，共計新臺幣 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 | 承辦人員 |  | | | | | | | 單位主管 | |  | | |
| 複審 |  | | | | | | |  | | |
| 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婦女再就業計畫**

**僱用名冊及薪資請領清冊**

造冊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加蓋負責人印章）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 □按月計酬 □非按月計酬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 |  |  |  |  |
| 核定職缺 |  |  |  |  |  |
| 勞工姓名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工作期間 | 年 月 日-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-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-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-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-  年 月 日 |
| 工作期間之  總工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 小時 |
| 工作期間之  請假情況 | 假 日/時  假 日/時 | 假 日/時  假 日/時 | 假 日/時  假 日/時 | 假 日/時  假 日/時 | 假 日/時  假 日/時 |
| 工作期間之  薪資 |  |  |  |  |  |
| 就業保險  投保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是否在職  （離職日期） | □是  □否（ 年 月 日） | □是  □否（ 年 月 日） | □是  □否（ 年 月 日） | □是  □否（ 年 月 日） | □是  □否（ 年 月 日） |
| **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** | | | | | |
| 求才登記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求職登記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推介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**【備註1】倘為請領調整工時獎勵，而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，恐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。**

**領 據/雇主**

茲領到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婦女再就業計畫-工時調整獎勵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此 據

單位名稱： （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）

負責人： （請加蓋負責人印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單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 銀行（ 分行）

行庫代碼（電匯用七碼）：

存儲帳號：

帳戶名稱（限工時調整獎勵申請單位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轉 帳 金 融 機 構 存 摺 影 本 浮 貼 處

(第二次起之案件免附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查得之投保紀錄審核通過後核發，匯款帳戶如有變更者應向原核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)